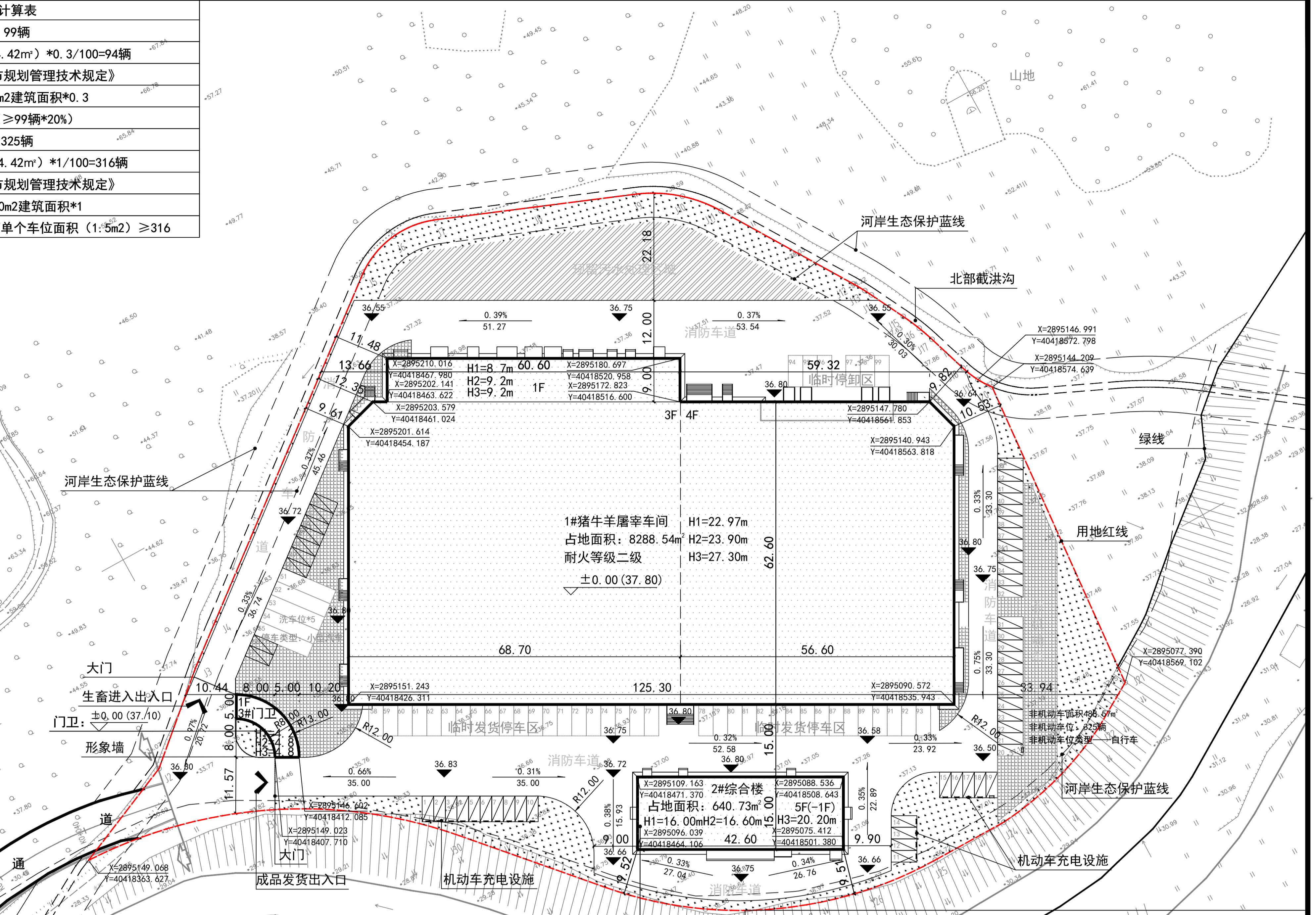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计算表	
机动车位:	99辆
应设数量:	建筑面积 (31634.42m²) * 0.3/100=94辆
依据规范:	《福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规定要求: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0.3
充电设施:	20个 (≥99辆*20%)
非机动车位:	325辆
应设数量:	建筑面积 (31634.42m²) * 1/100=316辆
依据规范:	《福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规定要求: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1
面积折算:	设计面积 (488.57m²) / 单个车位面积 (1.5m²) ≥ 316

总平面设计说明:

设计依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 50187-2012;
《福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1、本项目设计内容为建筑及周边场地、道路设计。
- 2、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M1), 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
- 3、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现状地形图进行绘制。
- 4、本图采用CGCS2000坐标系, 高程为罗零高程。
- 5、图中所注坐标、标高、尺寸、曲线半径均以米为单位, 详图尺寸以米为单位。
- 6、图中所注坐标为用地红线折点坐标, 建筑轮廓交点坐标。
- 7、图中所注距离建筑指建筑外墙线, 道路指路缘石内侧。
- 8、厂区内车行道兼消防车道, 每栋建筑设置环形消防车道, 消防车道宽度≥4m, 转弯半径≥12m; 距建筑外墙大于5米;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消防车道的路面、消防车道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 能承受重型消防车辆的压力。
- 9、园区绿化带, 种植土厚度300厚, 图中所示景观仅为示意, 景观及植被设计由专业景观公司二次设计。
- 10、建筑出入口前道路转弯半径满足要求。
- 11、建筑高度 (H1为消防高度 (计算规则详《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H2为规划建筑高度, H3为室外人行出入口地坪标高至建筑最高点标高的垂直距离)
- 12、机动车位99辆, 按规定要求含充电设施车位数量大于机动车位20%, 编号1-20为含充电设施机动车位; 按规定要求含充电设施机动车位的10%以上为快速充电车位比例, 编号19-20为快速充电设施机动车位。
- 13、项目配建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应满足《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6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福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综〔2018〕4号)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的有关要求



单体名称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计容面积 (m²)	不计容面积 (m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1#猪牛羊屠宰车间	8288.54	27649.72	31856.71	0.00	3/4F	23.90	一层部分超8m双倍计容
2#综合楼	640.73	3901.70	3300.70	601.00	-1/5F	16.60	地下室面积 (601m²) 不计容
3#门卫	83.00	83.00	83.00	0.00	1F	4.80	
合计	9012.27	31634.42	35240.41	601.00			

指标名称	数值	单位	备注
总用地面积	20936.00	m²	
占地面积	9012.27	m²	
其中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8288.54	m²	
办公及生产服务占地面积	723.73	m²	占比: 3.46% (满足≤总用地面积*15%)
建筑面积	31634.42	m²	
其中			
生产车间面积	27649.72	m²	
办公及生产服务面积	3984.70	m²	占比: 12.60% (满足≤总建筑面积*15%)
地下室面积	601.00	m²	
计容面积	35240.41	m²	
不计容面积	601.00	m²	
绿化面积	3231.49	m²	
建筑密度	43.05%	%	满足35%~45%
建筑系数	43.05%	%	满足≥40%
容积率	1.68		满足1.2-2
绿化率	15.44%	%	满足15%≤GAR%≤20%
机动车	99	辆	满足车位/100m²建筑面积*0.3
非机动车	325	辆	满足建筑面积 (31634.42m²) * 1/100=316辆